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ASIA LOGISTICS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寄發通函將進一步延遲，以待審定(其中包括)有關因完成而產生之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亞洲物流科技已再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因此，通函之最後寄發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謹提述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與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表之聯合公佈(「第二份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第二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亞洲物流科技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將通函之最後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其中包括)有關因完成而產生之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故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亞洲物流科技已再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因此，通函之最後寄發日期將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亞洲物流科技將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公佈，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因完成而產生之經擴大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月桂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主席)、
鄭家純博士(董事總經理)、
冼為堅博士及梁仲豪

非執行董事：

利國偉大紫荊勳賢*、沈弼勛爵*、
何添博士*、鄭裕培、楊秉樑*、
查懋聲博士*、鄭家成、梁志堅、陳錦靈、
周桂昌、查懋成(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
及何厚浹(何添博士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世界發展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令本公佈任何內容(有關亞洲物流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新世界發展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新世界發展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新世界發展之資料除外)，致令本公佈任何內容(有關新世界發展之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亞洲物流科技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主席)、陳奇(副主席)、
陳偉強(行政總裁)、俞安生、
魯連廣及趙睿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及何厚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及魏啟寬